附件1

百名优秀戏曲专业专兼职教师推荐条件

一、专职教师

（一）基础条件

1.具有5年以上艺术院校教学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戏曲院团工作（含实践锻炼）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3.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和不良记录者不得参与。

（二）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参考分值**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例举** |
| 1 | 师德表现  （20） |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精业勤业；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谦虚好学，与时俱进。 | 能反映师德表现各个方面的佐证材料和受表彰证书复印件，如师德标兵、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材料 |
| 2 | 教学能力  （25） |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认真准备和编写教案；准确规范传授戏曲艺术，学生教学评价或其他相关评价中均为优秀；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 教学工作经历证明（工作履历或学校证明）、获奖证书等 |
| 3 | 科研与实践  （20） | 主持或参与并完成艺术教育、艺术创作等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戏曲作品策划能力，主持或参与完成戏曲作品的创作；导演、表演和艺术实践有突出成绩。 | 课题、作品及专业实践证明等 |
| 4 | 社会服务  （15） | 带领学生参与戏曲普及的各类社会活动；促进校团合作，效果良好；推动学校与院团合作开展创作研究及应用推广，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 活动记录材料、组织或参与社会培训材料、合作材料等 |
| 5 | 工作实绩  （20） | 所教授学生（班级）总数和代表性优秀学生举例。其他荣誉。 | 本人或学生的荣誉证书、职务聘任证书等 |

注：如有其他优秀表现可另附材料说明佐证。

二、兼职教师

（一）基础条件

1.参与指导学校戏曲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每年完成不少于80学时的教学任务；

2.具有专业二级及以上职称；

3.有严重纪律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者不得参与。

（二）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参考分值**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例举** |
| 1 | 师德表现（20） |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精业勤业；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谦虚好学，与时俱进。乐于参与学生日常工作。 | 教师师德风范证明材料 |
| 2 | 教学能力  （20） | 开展收徒传艺活动，开设专业讲座和专业课程；参与指导专业建设和实训实践基地建设；承担主要教学任务及教学工作；设立大师工作室并开展教学工作。 | 参与指导教学、实训基地建设等证明材料 |
| 3 | 科研与实践  （20） | 融入院校教学团队，承担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开展专业创作研究，在联合申报或承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中起重要作用；在“传、帮、带”“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与学校教师合作开展教学科研创作活动，指导院校学生开展主要剧节目创排，发挥核心作用。 | 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服务（20） | 社会兼职情况，参与戏曲传承、戏曲普及等社会活动。 | 专业水平证明、资源引入有关材料等 |
| 5 | 教学实绩  （20） | 在戏曲相关专业建设中所作出的各种贡献以及各种与戏曲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成绩。 | 本人或学生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注：如有其他优秀表现可另附材料说明佐证。